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7破申52号

申请人：东莞市富利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396号1号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汤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安辉，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燕仪，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开平市东发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南郊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方少东。

申请人东莞市富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公司）以被申请人开平市东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审查后，已依法通知东发公司。

申请人富利公司向本院提交的材料有：（2024）粤1971民初20869号民事判决、（2025）粤0783执518号之一执行裁定、企查查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本院查明：东发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高档彩板纸及纸制品等产品。东发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

另查明，关于富利公司与东发公司、方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971民初2086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民事判决，东发公司应向富利公司支付货款2392448.94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依富利公司申请以（2025）粤0783执518号案件强制执行，并查明东发公司名下尚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两条造纸生产线相关配套设施，相应财产已出租给案外人并有租金收入，该院已裁定提取东发公司的租金收入用于清偿债务。富利公司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院遂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东发公司的住所地在江门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东发公司虽拖欠货款尚未清偿完毕，但经执行法院调查核实其名下尚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两条造纸生产线相关配套设施，且有相应租金收入可供清

偿债务。本案仅凭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东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条件。因此，对富利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东莞市富利纸业有限公司对开平市东发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梁智坚
审 判 员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关晓彤
书 记 员	冯雪莹